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 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110号 2019年11月22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相关单位:

《临夏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处置工作,督促各县市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水平,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甘肃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

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处置工作,加快补齐城市(县城)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提升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尽快实现全州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19年底,临夏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达到64%以上,各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状底数,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

到2020年底,临夏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达到67%以上,各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现状基础上增长5个百分点,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

到2021年底,全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达到50%以上;临夏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

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或在现状基础上增长10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各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基础上增长5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各县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及检测工作。各县市要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排查及检测方案，对建成区内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进行排查，有条件的县市，要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要统筹安排、分步推进，排查工作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临夏市要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各县市要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各县市要于2020年元月底将排查及检测系统建立情况上报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作，对年久失修、淤积漏损严重的污水管道、排水口、检查井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收集的污水水质和水量稳定。要结合省上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加大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力度，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县城，应采取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控制雨污合流引起

的溢流污染。

加快污水收集支管及小街巷污水收集系统的建设，对错接混接严重、整改时间较长的市政管网和居民小区内部管网，在加快改造的同时，有条件的要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减少错接混接对水环境的影响。（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各县市要加强管材市场监管，严把工程质量关，禁止使用低劣管材，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污水管网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联合检查，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州住建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管，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管材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健全管网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维护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排水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和经费保障。全面推进以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联动“厂网一体”的方式运营维护管网，从运营机制上保障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的系统性。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委托市场专业化公司对内部管网进行维护和管理。排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水管网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州住建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五) 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各州市要加强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和公共建筑生活污水应当依法依规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接混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各州市城管局要下大力气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污水乱排直排，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各州市市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卫健委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各州市要结合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科学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布局，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要与服务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现有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的县市，要加快新建、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低负荷运行的县市要加强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黄河、洮河重点流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积极推进设施建设，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

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措施。（州住建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 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各州市要按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要依据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统筹配套建设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设施。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确保 2019 年底正式运行。要加强污泥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实施严格的登记和管控制度，强化污泥运输环节的管理，确保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州住建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 促进再生水利用。各州市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工地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0 年，各州市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 以上。（州住建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临夏县、永靖县、广河县、东乡县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各

县市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及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要先退出再治理，确保达标排放；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各县市要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和生产经营性企业的监管，健全高效执法机制，依法处罚超排、偷排工业排水户。（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完善河水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各县市要根据地表水体水位，合理确定排水口水位标高，防止地表水体水倒灌进入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排水或基坑排水需排入市政管网的，要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要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目标要求，制定本县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监

管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各县市实施计划，务必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备案，自2020年起，各县市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进展情况。（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开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市要坚持投入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利用“十四五”规划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对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给予重点支持。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和财政补贴，确保设施运维费用，特别是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和维修经费以及管网周期性检测费用。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实现投资多元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完善收费机制。各县市要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无法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县市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适当补贴，要加大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维护污水处

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考核问责。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要将城市（县城）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开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鼓励公众参与。各县市要做好城市（县城）污水提质增效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积极宣传提质增效措施和成效，借助网站、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媒

介，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的治理氛围。（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

1. 污水处理厂现状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2. 临夏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细化目标

附件 1

污水处理厂现状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市州	县市	项目名称	现状 BOD 进水浓度（毫克 / 升）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66.47
	临夏县	临夏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08
	和政县	和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09.15
	广河县	广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43
	东乡县	东乡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70
	康乐县	康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71
	永靖县	永靖县古城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10
	积石山县	积石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32.98

附件 2

临夏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细化目标

市州	县市	2018 年 收集率 (%)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临夏州	临夏市	59.56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4%，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7%，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临夏县	39.43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4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5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和政县	42.4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48%，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53%，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广河县	29.9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3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4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东乡县	30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3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4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康乐县	37.78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43%，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48%，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永靖县	44.36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5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5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积石山县	36.41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现有水平，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达到 41%，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上年水平增加 5 个百分点，不低于 46%，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